

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5203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
號8樓

承辦人：連于琄

電話：02-27831343轉812

傳真：02-27868225

電子信箱：ng_060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南民字第1116014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政府原函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（pdf檔）及（odt檔）各1份
（20472709_1116014219_1_ATTACHMENT1.pdf、20472709_1116014219_1_ATTACHMENT2.
pdf、20472709_1116014219_1_ATTACHMENT3.odt）

主旨：為辦理「臺北市第8屆市長、第14屆議員及第14屆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」，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尚顯不足，惠請推薦及鼓勵所屬同仁踴躍擔任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36號函暨臺北市政府111年4月20日府授民治字第11101149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訂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因本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同日舉行，所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增加，為順利選務作業進行，冀請貴單位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至紉公誼。
- 三、前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可至本所網站首頁「選務專區」下載（<https://ngdo.gov.taipei/>），報名資料請逐項填列完整後，以人工交換或免備文傳真方式，於111

興福國中 1110425



OWAA1116002702

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以前逕復本所民政課彙辦，資料卡報名傳真專線：（02）2786-8225。

四、檢附「臺北市第8屆市長、第14屆市議員及第14屆里長選舉工作人員資料卡」（pdf檔）及（odt檔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、銓敘部、考選部、審計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、國家文官學院、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北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東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

副本：

